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 20 歲 (0306)

- 一、適用對象：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者。
- 二、應備文件：
 - (一)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在國外提出申請，但行政院衛生署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6 歲以下者，得以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戶籍謄本；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籍謄本。
 - 4、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則附有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 5、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設有戶籍國民，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父子(或女)2 人 DNA 血緣鑑定書】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 6、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 (四)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五) 證件費：新臺幣 400 元整。

RTC 368-8

(六)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注意事項：

(一) 申請在臺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 3 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署得駁回其中請。

(二) 未滿 20 歲之計算標準：以各服務站或駐外館處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三) 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如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香港中華旅行社、澳門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或海基會驗證。

(四) 申請人已入國，應在國內提出申請。人在國外，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者，先核發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應持憑入國後至本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後，於 30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

(五) 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申請含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四、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本署網站。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日本語訳

台湾地区で戸籍がない国民が台湾地区で居留申請する為
の手続き要領---20才未満（番号 0306）

一、適用対象：台湾地区で戸籍がある国民の国外で出生し
た子女で、20才未満の方。

二、必要書類：

- （一） 定居申請書、正面カラー脱帽の写真1枚貼付。（国民身分証用の写真と同じ規格）
- （二） 最近3ヶ月以内の健康検査合格証明（行政院衛生署が指定した公私立病院で検査するとともに、規定の健康検査項目表【乙表】に符合すること。；国外で申請する場合；居住地の合格病院で検査してよい。在外公館で認証すること。；6才未満は認証済みの外国語及び中国語訳文の予防接種証明でよい。

（三） その他関連証明

1. 認証済みの外国文及び中国語訳文の出生証明書の正本とコピー（正本は照合後即返還）
2. 我が国の旅券の正本とコピー或いは入境証；或いは外国旅券正本とコピー（正本は照合後即返還）